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科目：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少年刑事案件之某甲假釋後付保護管束，假釋期間，因其成年後另涉性侵害案件而經法院定應執行刑確定，並經法務部重新核准假釋在案，嗣經地方法院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間因而延長。請說明某甲前案紀錄認定塗銷之時間應以少年刑事案件保護管束期滿，抑或定應執行刑後保護管束期滿為基準？（25分）
- 二、少年保護事件審理時，對於那些人得在場及得不令在場，請分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說明之。（25分）
- 三、少年甲10歲、乙12歲、丙14歲，三人於2019年共同竊盜一輛機車，迨2025年三人均被查獲時，甲已滿16歲、乙已滿18歲、丙已滿20歲，請說明甲、乙、丙三人是否均須移送少年法院（庭）。（25分）
- 四、請問少年甲先後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兩行為均被警方同時查獲後，警察應如何移送處理？（25分）